

永城市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 (家庭农场) 实施方案

根据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(豫农文[2022]199 号)精神,为提升我市家庭农场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,推动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,结合我市实际,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: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三农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,坚持稳字当头、稳中求进,大力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,通过财政资金扶持家庭农场,改善生产条件,应用先进技术,提升规模化、绿色化、标准化、集约化生产能力等。

二、实施内容

支持家庭农场建设清选包装、冷藏保鲜、烘干仓储等设施,购置农业生产机具、运销设备,兴建温室大棚等,改善生产经营条件,应用先进技术,加大对从事粮食和大豆油料作物种植的家庭农场支持力度,提升规模化、集约化、信息化生产能力。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建设,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,为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政策培训、技术指导、产业发展、财务管理、市场营销、推广使用家庭农场“随手记”软件等服务和指导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、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记账等。

三、扶持对象及数量

(一)扶持对象: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,打造一批先进典型和亮点,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。已纳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的优先支持,2019—2021 年已获得中央财政扶持家庭农场发展项目

支持的，不得申报本项目。

(二)数量及金额:项目资金总额 73 万元，一是其中 64 万元，用于扶持 16 个家庭农场，每个家庭农场拟补助资金 4 万元，项目实施主体配套不少于 1 万元；二是其中 9 万元，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，确定具有服务能力的组织成立永城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，为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政策培训、技术指导、产业发展、财务管理、市场营销和推广使用家庭农场“随手记”软件等服务，指导县级以上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、示范家庭农场记账等。

四、项目实施程序

(一)遴选主体。在永城政府网上公告，具备条件的家庭农场、服务组织自愿申报，遴选实施主体。

(二)项目申报。在遴选公告时间内，一是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提出项目实施申请，申报材料包括:项目申报书、营业执照、开户许可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实施方案或可行性报告、2021 年度资产负债表、2021 年度收益分配表、上年经营情况说明、所在乡(镇、街道)、行政村出具的土地流转证明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、是否纳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、家庭农场征信证明等，乡(镇、街道)初审合格后，装订成册，一式两份报市农业农村局。二是具有指导服务能力的组织应成立 2 年以上，需提供营业执照、开户许可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主体征信、2021 年度资产负债表、2021 年收益分配表、2021 年发展情况简介、服务报价等一式两份密封后报市农业农村局，采取最低价中标的方式确定服务主体。

(三)专家评审。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组织专家成立评审组，对申报材料审核，确定项目实施主体。

(四)项目批复。市农业农村局根据评审结果，下达项目批

复，批准项目实施主体实施。

（五）项目验收。项目资金采取“先建后补”的方式，项目建设内容完成后，市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组织项目验收，验收结果在永城政府网上公示。

（六）资金拨付。公示结束后，补助资金拨付项目实施主体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由市农业农村局孙立峰局长任组长的项目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项目实施工作，切实加强对项目工作的领导。

（二）加强项目监督管理。财政、农业农村要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强监督指导，注重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合同、资金来往手续、验收报告等各种资料的收集归档，做到有据可查，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到实施单位。

附：永城市 2022 年度家庭农场项目申报书

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永城市财政局

2022 年 8 月 25 日

永城市 2022 年家庭农场项目申报书

项 目 名 称：

申报单位（签章）

申 报 日 期：

项目名称	家庭农场发展项目			
项目实施单位及基本情况				
经营面积及种类				
项目联系信息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项目投入资金 (万元)				
其中财政资金 (万元)			自筹资金 (万元)	
项目建设内容				

<p>项目单位 意见</p>	<p>承诺：所填内容真实，若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关责任。</p> <p>负责人签名： 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</p>
<p>乡（镇、街道） 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名： 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</p>
<p>农业农村部门 专家意见</p>	<p> 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</p>

